

证券代码：400204

证券简称：柏龙 3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328.7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493.6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1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东升，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 年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家。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轶，2019年8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8月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进行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5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2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公司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